



2014001812X

NO. CPST(2015) 241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取证分析系统

送 检 单 位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5) 241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XDH-52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取证分析系统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京	送样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送样者	卢勇
送检单位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中 2121 号金桥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2230859
检验依据	Q/XDH C01 003-2015 XDH-52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取证分析系统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16 项功能	
检 验 结 论	经对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警用手机信息采集取证分析系统 XDH-5200A 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XDH C01 003-2015 XDH-52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取证分析系统相关技术要求，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批准：薛雪梅

审核：马经强

编制：廖才秋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5) 241

共 3 页

第 3 页

XDH-5200A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取证分析系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